福建省节能中心文件

闽节能〔2021〕12号

福建省节能中心关于开展绿色金融-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补偿贷款业务的通知

各设区市节能中心，省节能服务协会:

为充分发挥合同能源管理在我省节能降耗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缓解节能服务公司融资难问题，根据省工信厅工作部署，我中心与省内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“绿色金融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补偿贷款”业务，具体服务内容附后。请积极配合，共同做好宣传推广及服务工作。

联系人：徐瑾芳，电　话：0591-87506032 15359956256

附件：绿色金融-合同能源贷介绍

福建省节能中心

2021年3月24日

附件

绿色金融-合同能源贷介绍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名称

绿色金融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风险补偿贷款（以下简称“合同能源贷”）。

（二）服务对象

在福建省内注册登记、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与用能单位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，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服务，且具备授信资格的节能服务企业。服务单位原则上应具备正常经营条件，无安全、质量、环保、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申请贷款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福建省内。

（三）特点

以省财政出资（首期1000万元）设立的“合同能源贷”风险补偿金作为增信手段，辅以节能服务公司（企业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。

二、承办银行和贷款额度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：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

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单个项目贷款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，单户贷款一般不超过2000万元。

如果新增承办银行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贷款流程

（一）备案。节能服务公司（企业）向省节能中心提交申请报告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复印件进行登记备案。

（二）申贷。节能服务公司（企业）向银行提出“合同能源贷”申请，银行进行授信审查。

（三）放贷。银行为通过授信审查的企业放款，从受理贷款申请到额度审批完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续贷。贷款期满后，节能服务公司（企业）可向银行提出续贷申请，银行按有关续贷政策简化办理手续。

抄送：省工信厅节能处。

福建省节能中心综合处　　2021年3月24日印发